

第八章

存管及託管服務

801. 合資格證券的存入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可從參與者或直接從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接受合資格證券，以存入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參與者的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身兼交易通參與者的參與者之交易通戶口除外）。參與者不得把合資格證券直接存入CCMS抵押品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身兼交易通參與者的參與者之交易通戶口。存於CCMS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應由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合資格證券為交易通標記股份時，交易通戶口除外）或其他結算公司批准的CCMS抵押品戶口轉移之。

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記名合資格證券，必須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本身的名義或結算公司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為免產生疑問，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供記存的記名合資格證券，必須以組成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所有人士的名義登記。

儘管有上述規定，股份承押人參與者無權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至於以無股票證書或綜合票據或不記名形式發行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有自由並可訂定規則或程序，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限制該等合資格證券存入或再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管理及提供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802. 保管

參與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將按一般規則的條款及規定予以保管。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承認及確認除一般規則內另行規定外，結算公司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特別是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並無所有權。

803. 存入的合資格證券可自由過戶

除非結算公司諮詢證監會後另予批准，參與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必須可自由過戶或交付，並應附同票據或所有權證據（經適當地背書）、過戶文據（經適當地簽署、背書及支付印花稅）及結算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行為或事項。

至於記名的合資格證券，若此等合資格證券的過戶登記（或如屬適用，此等合資格證券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名義再發出）於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被此等合資格證券的過戶登記處或過戶代理人拒絕，則此等合資格證券應被視為不可自由過戶或交付。

對於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境外證券，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i) 就備有證書的證券而言，(a)證書屬真確及在要項上並沒有改動；(b)參與者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有損證券效力的事實；(c)沒有敵對申索；及(d)沒有轉移證券的限制；
- (ii) 就無證書的證券而言，(a)沒有敵對申索；及(b)沒有轉移證券限制；
- (iii) 就存放在結算公司於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的戶口內的境外證券而言，該等境外證券是合資格美國證券；及
- (iv) 須應結算公司的要求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資料，以符合任何稅務機關有關本規則上述聲明及保證的申報規定，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對於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經由有關海外發行人、其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已授權代理人或代表或於適用法律或安排下而擁有相關權力的任何其他中介人（視乎情況而定）所記存入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i) 參與者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有損該等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效力的事實及其就該等證券擁有完全權力以收取、處理及發出指示、授權或聲明；
- (ii) 沒有敵對申索及沒有轉移證券限制；

(iii) 須應結算公司的要求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資料，以便結算公司：

- (a) 提供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 (b) 遵守任何稅務機關就本規則第 803 條所述的聲明及保證申報規定所作出的資料要求，或適用法律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事項所作出的要求；
- (c) 遵守任何適當的監管機關或授權機關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所作出的資料要求或適用法律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事項所作出的要求；及
- (d) 就提供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服務，遵守有關海外發行人、其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已授權代理人或代表或其他相關中介人（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用法律或安排下所作出的任何要求。

對於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中華通證券，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i) 參與者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有損該等中華通證券效力的事實及其就該等證券擁有完全權力以收取、處理及發出指示、授權或聲明；
- (ii) 沒有關於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敵對申索，以及除聯交所規則及一般規則所訂明的任何轉移限制外，沒有關於該等中華通證券的轉移限制；及
- (iii) 須應結算公司的要求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資料，以便結算公司：
 - (a) 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
 - (b) 遵守任何稅務機關就本規則第 803 條所述的聲明及保證申報規定所作出的資料要求，或適用法律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事項所作出的要求；及
 - (c) 遵守任何適當的監管機關或授權機關就中華通證券所作出的資料要求或適用法律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事項所作出的要求。

804. 不接受合資格證券的權利

結算公司保留拒絕接受存入或再次存入合資格證券的權利。

805. 權力聲明及保證

每位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此等合資格證券乃實際存在並已有效地發行，參與者並且已獲授權或有全權將此等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處理此等合資格證券。

本文載述的聲明及保證須包括由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直接存入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

除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外，結算公司可將每位參與者視為具有全權處理及控制存於其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而結算公司沒有責任考慮參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可能就此等合資格證券所擁有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就轉入結算參與者，任何CCMS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存入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向結算公司聲明並保證：(i)該參與者有權或擁有全權並獲得所有有關的同意把該等合資格證券轉入中央結算系統為抵押證券，以及將在該等證券上所產生的擔保權益賦予結算公司；(ii)沒有並不會把該等抵押證券及衍生資產的擔保權益賦予第三者；(iii)已繳清該等抵押證券的所有費用，另外，根據規則第3608條就該等抵押證券及衍生資產向結算公司所作出的第一固定押記，將比其他任何的實益權益或衡平法權益或權利可優先享有有關的權益或權利。

每名不時將合資格證券存入所持有的股份貸出戶口的參與者向結算公司聲明並保證，其有權或擁有全權以及獲得一切所需的同意根據證券借貸規例向結算公司貸出該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

此外，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聲明並保證：其為該等存入的證券的實益擁有人。

806. 聲明失實

若一位參與者依照規則第 805 條所述而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並非真實，或若未能符合

規則第 803 條的規定，則結算公司可在不影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就該等存入的合資格證券而於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的權利），要求該參與者替換已存入的合資格證券（在此方面，結算公司並可要求該參與者立即向其支付一項其認為數額適當的現金作為抵押，而結算公司就該參與者所付的此筆現金所須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在參與者已履行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責任和法律責任（實際或或然）後，把餘額歸還給該參與者），而結算公司本身可隨時購買合資格證券以作替換，此等購買所付的成本及開支應由該參與者負擔。

結算公司須就該宗購買通知參與者，並會按其認為可以獲得的最佳市價及條款完成任何此等購買（但須考慮結算公司可能需要迅速行事，並且若結算公司忠誠行事，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每名參與者承諾賠償結算公司由於或關於依照規則第 805 條所述的聲明及保證並非真實，或並未達到規則第 803 條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結算公司購買有關的合資格證券以作替換）或若因參與者並無全權處理及控制存於其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而使結算公司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

807. 以結算公司代理人名義登記或再發行

儘管有相反的指示，結算公司可以其本身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將參與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記名合資格證券，不時提交登記或再發行。

結算公司因登記或再發出證券所承擔的成本及開支，將按一般規則內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向參與者收取。

808. 即時記存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於接納一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存入的合資格證券作為存管時，該等合資格證券將記存入該參與者指定的股份戶口。

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的記名合資格證券而言，該等合資格證券（配發予代理人的新發行股份除外）不會即時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在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或再發行後，或在結算公司認為符合本身利益時，才會將證券記存在股份戶口。未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戶口的合資格證券不供提取和交收，但可享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程度的代理人服

務。

倘有下列情況，結算公司保留隨時不將已存入的合資格證券記存入參與者指定的股份戶口：

- (i) 就以記名的合資格證券而言，存入的合資格證券為一已發行證券的一部份，而結算公司按其絕對決定權認為該等證券的過戶是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合理的延誤（在此情況下，只有在結算公司以其本身或其代理人名義完成登記或再發出該等合資格證券時，該等合資格證券才會記存入指定的股份戶口）；
- (ii) 存入的合資格證券為一已發行證券的一部份，而結算公司按其絕對決定權認為該等證券正涉及或曾涉及被竊、偽造或其他欺詐活動（在此情況下，只有在結算公司按其絕對決定權認為該等合資格證券已不再涉及任何此等活動時，該等合資格證券才會記存入指定的股份戶口）；或
- (iii) 結算公司按其絕對決定權認為此舉將不符合其本身或參與者的權益（在此情況下，該等合資格證券只有在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時候才會記存入指定的股份戶口）。

參與者等待證券記存入指定的股份戶口期間，可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提取已由其實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除非該等合資格證券因任何理由（包括結算公司因以其本身或其代理人的名義，或以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將證券提交登記或再發出）而不足供應。

倘結算公司如上文所述，就某一隻合資格證券行使或建議行使其根據本一般規則的權利，則須相應通知參與者。

809. 可互換性

每位參與者均同意，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可被結算公司當作可與同一隻已發行合資格證券互相交換。

參與者無權指定擁有某些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並且除另有規定外，結算公司對一位參與者的責任，將為讓其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提取於任何時候存於其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的數量。

結算公司毋需將某等合資格證券指定或標籤用於某位參與者或某宗已在或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買賣。

810. 提取合資格證券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第42章）下，除根據第12A章所述，身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所持有的交易通戶口外，每位參與者均有權從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從獲委任存管處提取其股份戶口中的記名合資格證券（記名綜合票據除外）。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或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參與者不能從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從獲委任存管處，提取以無股票證書或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的合資格證券。

任何於CCMS抵押品股份戶口以合資格證券形式的抵押資產應轉移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該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交易通戶口除外）後，方可提取。未經結算公司明確批准，參與者不得動用或轉移其抵押資產。就參與者以其在其他認可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由中央結算戶口轉入CCMS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參與者亦必須將有關合資格證券轉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交易通戶口除外，該交易通戶口由身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所持有）後，方可提取。同時，認可結算所亦可在參與者授權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合資格證券或在行使其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處理有關合資格證券。

811.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的有限提取權

一位股份承押人參與者只有在抵押人參與者未能履行責任時，才可就行使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抵押買賣規定下的權利，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合資格證券。

有意提取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承押人參與者必須預先通知結算公司，而每項提取要求均被視為股份承押人參與者確認行將作出的提取，是與上述行使其根據股份抵押買賣的權利有關。

812. 提取票據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除非結算公司不時另行通知外，否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從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內提取合資格證券時，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

有意自股份戶口提取合資格證券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將結算公司不時指定格式的指示表格填簽妥當（連同公司印章，如適用者）後，交回結算公司客戶服務中心處理，或將填簽妥當的提取表格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交回結算公司處理。

除非結算公司另行同意，參與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記名的合資格證券，應按買賣單位或結算公司就一隻合資格證券不時指定的其他單位。

至於影響參與者所提取合資格證券的任何問題，除第 813 條外及在規則第 815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須在提取票據的參與者確立一項獲結算公司接納的索償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將問題票據交還結算公司）後，立即對該參與者（但非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辦法為更換問題合資格證券，或若結算公司認為該辦法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則須對參與者作出金錢上的賠償，數額將在參照結算公司於支付償款時決定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時間的價值）。

813. 提取新票據及舊票據

至於影響參與者於 1996 年之前任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所提取合資格證券的新票據的任何問題，在規則第 815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須在提取票據的參與者確立一項獲結算公司接納的索償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將問題票據交還結算公司）後，立即對該參與者（但非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辦法為更換問題合資格證券，或若結算公司認為該辦法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則須對參與者作出金錢上的賠償，數額將在參照結算公司於支付償款時決定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時間的價值）。

至於影響參與者於 1996 年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取合資格證券的舊票據的任何問題，在規則第 815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須對提取票據的參與者（但非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其負責的程度一如合資格證券的新票據般，但結算公司毋需更換問題合資格證券或賠款，直至結算公司已從負責將此等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追索成功（或無論因任何理由，結算公司決定不可能追索成功）為止。

814. 其他合資格證券的提取

就提取不記名的合資格證券而言，須按結算公司可不時訂定的條件和限制提取及／或可不時規定的單位提取。

至於影響此等合資格證券的任何問題，在規則第 815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須在提取票據的參與者確立獲結算公司接納的索償要求後，立即對該參與者（但非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辦法為更換問題合資格證券，或若結算公司認為該辦法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則須對參與者作出金錢上的賠償，數額將在參照結算公司於支付償款時決定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時間的價值）。

815. 結算公司對有關問題證券的法律責任

除參與者提取的合資格證券外，就中央結算系統內遺失或問題合資格證券而言（包括結算公司認為被竊、殘缺或毀壞的；或為偽造、欺詐或失效的；或因任何理由不能予以登記或再發出或不能交付或不可供交付），在此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須儘快及合理地實行更換該等合資格證券，惟倘若結算公司根據此規則就上述情況作出證券遺失聲明，則結算公司須負責向該等已獲或將獲分配遺失證券的參與者作出金錢上的賠償，數額將在參照結算公司於支付償款時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時間的價值）。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毋須就國有化、被沒收或被奪取的合資格證券，負責更換或作出金錢上的賠償。

倘若在任何時候結算公司的可動用資金或資產總額，不足以應付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812、813、814條及此規則在任何時候須向參與者履行的所有責任，以結算公司認證其當時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資金或資產更換合資格證券或對各參與者作出金錢上的賠償（將當時存在的結算公司的其他法律責任考慮在內），則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812、813、814條及此規則須向其負上法律責任的每位參與者，只有權按其應收的金額與結算公司根據此等規則而應付予所有參與者的總額的比例收取款項；結算公司仍須向參與者負上法律責任，但此等應付款項的餘額，只有在後來獲得資金或資產時才支付，並以此等可動用的資金或資產為限。至於可由結算公司獲得而根據規則第812、813、814條及此規則用以應付其應向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及按市場合約（規則第3307條所提及者）而用以應付其應向結算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的該等資金或資產，結算公司可將如此獲得的資金或資產按比例或按結算公司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分攤，用以應付其根據規則第812、813、814條及此規則應向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及用以應付其按市場合約而應向結算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

816. 結算公司的追討

就解決或彌補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問題或損失而言，倘若有任何人士可能或須負法律

責任或有任何其他補救辦法，結算公司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須採取行動補救該等合資格證券或有關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法律訴訟及和解）。

816A. 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的轉換服務

結算公司可接納參與者的指示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屬於相同類別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由一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的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的股份編號。

參與者如有意在其股份戶口內轉換多櫃檯合資格證券，應按運作程序規則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指示。

結算公司可就轉換服務收取費用，並可在運作程序規則內詳述該等情況、程序及其他條件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此外，結算公司可就任何多櫃檯合資格證券隨時酌情決定拒絕提供或暫停或終止提供轉換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816B. 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下的合資格證券的轉換服務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8.14 節所述，就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下已獲分配個別股份編號的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可接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示，就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該合資格證券，按一換一比率從一個相關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相關股份編號。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就其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及交易通戶口(如為交易通參與者除外))內的相關合資格證券作出以上轉換，應按運作程序規則向結算公司發出並行買賣轉換指示。

結算公司可就此轉換服務在運作程序規則內或透過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詳述該等情況、程序及其他條件。此外，結算公司可就任何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下的合資格證券，隨時拒絕提供或暫停或終止提供該轉換服務。

817. 獲委任存管處

結算公司可不時委任一家或多家銀行、託管商、信託公司或其他機構為其獲委任存管處，以執行或協助執行一般規則所述就全部或部份合資格證券而擬提供的存管、代理人及託管服務。

結算公司有權決定獲委任存管處行事所根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委任存管處將會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所採取的有關程序。

儘管有上述規定，結算公司須促使每一獲委任存管處確認證其對其以獲委任存管處身份保存的合資格證券，並無所有權。

參與者應遵守獲委任存管處關於提供存管、代理人及託管服務的程序。此等程序須由結算公司不時通知參與者，或不時在運作程序規則內註明。

818. 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託管服務

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是不設實物證券。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是由認可交易商以電腦記錄形式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所持有，並以賬面記錄形式記入認可交易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結算公司是認可交易商，並開立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用以記存屬參與者的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以及交收屬參與者的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不會為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提供實物提存服務。因此，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規則不適用於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

外匯基金債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金管局接納外匯基金債券的投標申請後進行配發程序、(b)於聯交所進行的外匯基金債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外匯基金債券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政府債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金管局接納及配發透過結算公司申購的政府債券、(b)於聯交所進行政府債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政府債券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819. 指定債務工具的託管服務

指定債務工具是以綜合票據的形式發行，並由認可交易商以電腦記錄形式在外匯基

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所持有。認可交易商在指定債務工具方面的權益，是以賬面記錄形式記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結算公司不會為指定債務工具提供實物存管服務。在指定債務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所指定的某些少數情況下，綜合票據權益的擁有人可獲得正式票據。若結算公司代參與者收到正式票據，參與者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正式票據，但不可再將該等正式票據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指定債務工具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有關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的發行人及 / 或安排人接納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申請後進行配發程序，(b)於聯交所進行的指定債務工具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指定債務工具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指定債務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所訂定的任何權利。

819A.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託管服務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是以綜合票據的形式發行，並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以賬面記錄形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戶口內所持有。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方面的權益，是以賬面記錄形式記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結算公司不會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提供實物存管服務。

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所指定的某些少數情況下，綜合票據權益的擁有人可獲得正式票據。若結算公司代參與者收到正式票據，參與者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正式票據，但不可再將該等正式票據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透過結算公司及根據招股章程申請進行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配發程序，(b)於聯交所進行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所訂定的任何權利。

820. 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法定所有權、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權益

結算公司擁有記存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法定所有權及指定債務工具在其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權益。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結算公司並不享有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及指定債務工具的所有人權益。

只要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是以綜合票據形式存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內，則結算公司擁有其持有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權益。

821. 境外證券的託管服務

大部分境外證券備有證書，並以實物形式存放在獲委任存管處。(獲委任存管處會以賬面記錄形式記錄以無證書或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的境外證券。)結算公司在該獲委任存管處擁有一個戶口，使其可為參與者持有境外證券並交收有關境外證券的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不會為境外證券提供實物存管服務。參與者有意將境外證券以實物形式存入結算公司的獲委任存管處時，必須自行與另一名於獲委任存管處擁有戶口的人士(結算公司除外)作出安排。若參與者按運作程序規則發出有關的跨境轉移指示，以該方式存入的實物境外證券便可調往結算公司於獲委任存管處戶口。

境外證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有關境外證券的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b)跨境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c)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境外證券的服務。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結算公司承諾並確認其不享有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境外證券的所有人權益。

結算公司不會保證任何境外證券的所有權，而該等境外證券是以證書作為憑證，並已按參與者的指示以實物提取及以受益人的名義重新登記。透過結算公司以實物方式從獲委任存管處提取以無證書或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的境外證券將不獲受理。

就結算公司代參與者存於結算公司在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下稱「美國存管信託公司」)的戶口的境外證券而言，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不可以下列理由向結算公司或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不論就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結算公司不向參與者收集有關美國稅務的文件，或結算公司從參與者一方收到該等文件後不將文件轉交美國存管信託公司；不論參與者或證券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是否可按有關條約繳付較少預扣稅的外籍人士或可獲豁免預扣稅的美籍人士，美國存管信託公司從該等證券獲派的任何權益總額中預扣百分之三十作為美國稅款。

若與規則第 803 條有抵觸，存放在結算公司於美國存管信託公司的戶口內的證券實際上是規則第 803(iii)條所許可的合資格美國證券以外的任何證券，美國存管信託公司便可向該等未經許可的證券收取其他適用的預扣稅，以符合有關的美國稅務法例及規例。在此情況下，受影響的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不會因美國存管信託公司向該等未經許可的證券收取其他適用的預扣稅而對結算公司或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不論就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

822. 以綜合票據或無實物證券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的託管服務

以綜合票據或無實物證券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會由結算公司或一間獲委任存管處持有，並以賬面記錄形式記入參與者戶口。除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存入實物綜合票據於中央結算系統外，結算公司不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結構性產品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 於聯交所進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結算及交收，(b) 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所訂定的任何權利。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結算公司承諾並確認其不享有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結構性產品的所有人權益。

823.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託管服務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是由結算公司以電腦記錄形式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記存於參與者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不會為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因此，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規則不適用於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參與者如有意將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從一個設於結算公司可接受的機構內的海外戶口（海外戶口）調往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反之亦然）時，必須按程序規則向結算公司提供跨境轉移指示，而此機構能執行及協助香港以外有關存管、託管、代託管或相關服務。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記存及記除：(a)透過海外發行人就新股發行成功申請而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b)於聯交所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進行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 跨境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除一般規則內另行規定外，結算公司承認並確認其對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並無所有權。

結算公司不會保證以任何方式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內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此外，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任何權利。

參與者確認及同意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無論是否法律、衡平法或其他而言）須按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可適用法律。

對於參與者以任何方式經結算公司記存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每名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a)其不可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因應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下被附加或徵收的稅務、關稅、罰款或懲罰，不論結算公司有否介入任何稅收、扣稅或相關安排，而向結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無論是否就合約責任、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及
- (b) 除非結算公司同意，參與者只可向結算公司提交投票或其他指示，而不可直接提交指示到有關海外發行人或其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824. 中華通證券的託管服務

中華通證券並無證書。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不會為中華通證券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因此，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一般規則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結算公司代參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存於中華結算通（包括接連中央證券存管處的連通）下結算公司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綜合戶口，並以電腦化形式記錄於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證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記存及記除：(a)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及(b)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中華通結算服務。結算公司無責任為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就中華通證券開立或維持任何分

戶口。不過，結算公司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設有每日對賬程序，確保每名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準確記存及記除中華通證券。

相關中華通結算所記存入結算公司在該中華通結算所的綜合戶口的中華通證券，以及結算公司記存入每名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的中華通證券，概由結算公司以名義持有人身份持有。對此等戶口所持有或記錄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結算公司並無所有權，亦非其實益擁有人。中華通證券的全部所有權概屬參與者或其客戶（視乎情況）。

按一般規則所許可，參與者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個或以上的股份獨立戶口持有其中華通證券。此外，託管商參與者及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可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特別獨立戶口持有其中華通證券。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一般規則第八、十一及四十一章以及相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載的服務，使參與者及其客戶（視乎適當情況）可行使其作為中華通證券所有權擁有人的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以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除非一般規則特別指定，結算公司不會未經參與者指示行使任何源自或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權利。

任何屬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參與者或其客戶若決定在中國內地採取法律行動執行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權利，結算公司將：

- (a) 在參與者要求下，並收到結算公司合理要求參與者提供的必要資料、文件及賠償保證後，向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證明，證實有關參與者或其客戶在有關時間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及
- (b) 在參與者要求下，經考慮本身法定責任，並在符合結算公司合理要求的條件（包括即時繳付結算公司滿意的費用及堂費以及支付賠贖）下，協助參與者或其客戶以內地法律所要求的方式在中國內地採取法律行動。

參與者確認及同意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無論是否法律、衡平法或其他而言）須受中國內地及香港適用法律規限，包括有關權益披露規定或境外持股限制的法律。參與者須負責確保其遵守該等適用法律。

倘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結算所或監管機關通知結算公司、聯交所或聯交所子公司，指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於個別中華通證券的持股量導致任何境外持股限制超出任何適用

法律的規定，結算公司有權要求參與者（按結算所以後進先出形式釐定）於結算公司規定的時限內減低其於相關股份戶口的持股量，使適用的境外持股限制不再超額。參與者接獲強制出售通知後，須按規則第 4110 (iv)條所述減低本身或其客戶於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持股量。參與者須設立安排及授權，在客戶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出售相關中華通證券時可代其出售。

對於參與者以任何方式經結算公司記存的中華通證券，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a) 其不可就中華通證券因應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下被附加或徵收的稅務、關稅、罰款或懲罰，不論結算公司有否介入任何稅收、扣稅或相關安排，而向結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無論是否就合約責任、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及
- (b) 除非結算公司同意，參與者只可向結算公司提交投票或其他指示，而不可直接提交指示到任何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授權代理人或代表。